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12號

原告 漁夫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雅崎

訴訟代理人 陳晔陵

被告 黎育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經營SMS-GET.COM簡訊發送平台，係一提供合法商業簡訊發送服務之公司，平台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廣告、行銷活動、優惠通知、顧客訊息通知、繳費提醒及緊急通報（如停班停課），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2日，提供身分證與

01 健保卡雙證件，以及手機帳單，經SMS-GET平台審核通過後
02 獲得簡訊發送帳號，得使用平台服務。嗣原告接獲165反詐
03 騙專線通報，指出被告利用SMS-GET平台帳號發送詐騙簡
04 訊，經查證屬實，中華電信、遠傳電信、臺灣大哥大等三大
05 電信平台因此對原告裁罰新臺幣（下同）共92萬元，導致原
06 告蒙受重大損失與商譽損害。被告提供資料時明知需為合法
07 使用簡訊平台，卻以詐騙為目的進行非法用途，已構成侵權
08 行為，致原告受有金錢損失，應依據服務及隱私權條款第4
09 點、民法第227條、第184條、第195條等規定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

11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2萬元；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2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6 法第184 條第1 項固定有明文。惟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
17 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18 為成立要件（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參照）。據
19 此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賠償之債，自以有損害
20 之發生及責任原因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
21 要件。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
22 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
23 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
24 者，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
25 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及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
26 之審查，認為非必然發生此結果者，則該偶然之事實，即認
27 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
28 又行為與行為後所生之條件相競合而生結果，二者倘無必然
29 結合之可能，行為與結果仍無相當因果關係可言（最高法院
30 98年度台上字第673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二)次按客戶須對其發送來源及內容制定風險管空措施，包含但

不限於用戶身分查核及關鍵字攔阻機制，並即時更新其全部客戶帳號之網域與電話號碼給乙方設為白名單，甲方發送簡訊內之URL不在白名單內者，乙方得一律攔阻；客戶因其發送內容導致簡訊門號遭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知停話時，第1次需支付三竹資訊處理費3萬元，第2次需支付三竹資訊處理費5萬元，第3次需支付三竹資訊處理費6萬元，第4次需支付三竹資訊處理費8萬元，第5次需支付三竹資訊處理費10萬元。若客戶向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申訴成功，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發出復話通知時，客戶得要求三竹資訊退回該筆處理費用，惟要求退費期限以停話當月後2個月內為限（如：9月接獲公文停話，12月即不得要求退費）；當165或乙方偵測到甲方發送詐騙簡訊，除要求甲方加強設立關鍵字阻擋外，另須罰款，罰款金額＝詐騙簡訊數量×\$100元（含稅）作為罰款，每一事件罰款每家電信業者最低3萬元（含稅）最高不超過50萬元（含稅），若未自主攔截非URL白名單之簡訊，則雖未發送成功仍依合約價格計費；若六個月內甲方出現2次以上發送詐騙簡訊案例，即調高罰款至每家電信業者50萬元整（含稅），且得立即停權處理。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訊發送規範&罰則第1、2、5點所明定（本院卷第15頁）。

(三)查原告主張被告利用SMS-GET平台帳號發送詐騙簡訊，經查證屬實，中華電信、遠傳電信、臺灣大哥大等三大電信平台因此對原告裁罰共92萬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中華電信、遠傳電信、臺灣大哥大罰款單影本、LINE對話內容及被告身分證件資料、165停話公文、網站上服務及隱私權條款第4點內容、漁夫數位科技與三竹資訊之關係說明等件在卷可佐（本院卷第95至123頁），被告利用原告提供之簡訊發送服務，發送詐騙相關簡訊，致原告遭三竹資訊罰款，係屬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且兩者有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原告遭受罰款之金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92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給付無確定期限，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1月11日（為國內公示送達，於114年12月3日公告，經20日於114年12月24日發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2萬元，及自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雖尚依服務及隱私權條款第4點、民法第227條為前揭請求，然此部分既為選擇合併之訴，本院自無庸再予審究，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葉南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鄭翔元

